

证券代码：839010

证券简称：延安医药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合规有序、核算准确、发放及时，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规定；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医药行业薪酬水平、区域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制定，非独立董事不重复领取董事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理公允，薪酬结构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全体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规范有效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算规范、考核严格、发放合规，与既定方案一致；2026 年度薪酬方案延续原有体系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设置兼顾激励与约束，符合行业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，有利于提升管理效能与经营业绩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对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重大事项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对《202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《202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，核查程序规范、披露内容完整。

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资金往来、违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对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，数据真实、依据充分、披露完整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对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医药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制定，预算指标合理、资源配置科学、管控机制完善，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整体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对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、日常经营周转、核心业务拓展、研发投入及项目储备等实际资金需求，旨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该方案的制定程序、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对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与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执业规范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专业性与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，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十、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相关制度完善、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规范专业。

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十一、对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规范、披露完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客观公允，能够真实反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，有助于投资者全面准确判断公司经营质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华佳、王静芬、孙继伟

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